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15
12 Septem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一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布里托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97-85953 (c)

上午11时20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九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韦斯顿爵士担任1997年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韦斯顿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主持了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我确信,我就此向韦斯顿大使表示深切的赞赏是表达了安理会全体成员的心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报告的草稿由秘书处编写。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于1997年8月27日散发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及其更正。

我愿对秘书处编写这一事实报告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现在请助理秘书长福尔作解释性发言。

福尔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以法语发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草稿,是由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在1974年商定并在1985年、1993年和1994年及1995年进一步订正的订正格式编写的。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稿的目前格式扼要地提供了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报告的导言中载有比过去更详尽的有关每一个制裁委员会的工

作的资料。报告还列举了在报告所述期间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部队派遣国会议清单。

报告草稿由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于1997年8月27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现在的成员以及任职期限至1996年12月31日届满的各成员,如博茨瓦纳、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供它们审查并且如果有任何意见请它们提出。各项增编载有安理会的成员和秘书处提出的更正,这些更正也已经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通过经订正的报告草稿?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此项决定将反映在作为文件S/1997/706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中。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25分散会。